

(2016)浙0602民催23号

申请人浙江引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遗失付款行为浦发绍兴分行营业部、出票人为绍兴百信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赛鑫电器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200000元、汇票号码为3100005124661032,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1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催字第57号

本院于2015年6月30日受理了申请人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出票人为浙江耀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康美机械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汇票号码为1040005226003957,出票日期为2015年4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绍越催字第5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4号

戚晓宁、韩章杜、赵晨旭、兰春艳:本院受理原告告诉江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2日16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48号

潘晓峰:本院受理原告杨安娜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70号

绍兴佳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友四、娄亚利: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51号

封金渭、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绍兴飞腾机械有限公司、严伟伟、马建强:原告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绍越商外初字第152号

罗朝丰、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绍兴飞腾机械有限公司、严伟伟、马建强:原告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242号

刘银海、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银维、赵燕琼、宁波嘉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嘉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市万里竹业建材厂、浙江锐硕科技有限公司、邵文煌: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银海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

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审判员李蕊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琳、人民陪审员项新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准时到庭。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5)温东商初字第1068号

叶小松:本院受理原告章志敏与被告叶小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东商初字第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54号

王建文: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敢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8日14: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344号

金光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哥伦布房产营销有限公司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398号

许永洁: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日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398号

顾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吴英英与被告赖起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921号

冶乙四么尼、韩阿乙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5: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921号

周秋梅、季敏溪、胡华芳、王应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周秋梅、季敏溪、胡华芳、王应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29号

叶建国:本院受理陈泽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29号

叶建国:本院受理陈泽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29